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以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对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 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796);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7797);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代码: 019066)。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 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 | 申赕 | 3金额(M) | |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 E 类基金份额申 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元 | | 1.20% | | | |
| 中州英辛 | 100万元≤M<300万元 | | 0.80% | | 0% | 0% |
| | 300万元≤M<500万元 | | 0.40% | | | |
| | M≥500万元 | | 1000 元/笔 | | | |
| 持有基 | | 金份额期限(Y) | |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 E 类基金份额赎 回费率 |
| # = # | Y<7 ∃ | | 1.50% | | 1.50% | 1.50% |
| 赎回费率 | 7 日≤Y<30 日 | | 0.75% | | 0.50% | 0% |
| | 30 日≤Y<6 个月 | | 0. 50% | | 0% | 0% |
| | Y≥6 个月 | | 0% | | 0% | 0% |
| 管理费率(年费率) | | | 0.15% | | | |
| 托管费率(年费率) | | | 0.05% | | | |
|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 | 0.00% | | 0.40% | 0.10% | |
|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 | 代销机构 | | 10 元 | 10 元 | 10 元 |
| | | 直销机构 | | 10 元 | 10 元 | 10 元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 代销机构 | | 10 元 | 10 元 | 10 元 |
| | | 直销机构 | | 10 元 | 10 元 | 10 元 |
|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 | | (: | 10 份 按交易账户 | 10 份 (按交易账户 | 10 份 (按交易账户统 |
| | | | | 统计) | 统计) | 计) |

- (1)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 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持续持有 E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 其他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 http://www.bosera.com。
-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内容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
| 二、释义 | 61.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61. 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 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62. 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
| 三基的本况、金基情 |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 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 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 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按照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 份额类别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 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 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年费率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 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 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的基金份额,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 |
| 六金额申与回基份的购赎 |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 | 净值。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 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 |

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 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金同事及利基合当人权义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中列者基招于费际金兰

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u>C</u>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u> 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 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 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 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 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u>、</u> <u>E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十基的用税工金费与收

务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 •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值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 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 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 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 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 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代收, 基金管理 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 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 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 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二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 四、基 部分内容 金合 同摘 要

附件 2: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内容 |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 | |
|------------|-----------------------|--------------------|--|--|
| 一、基 |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 | |
| 金 托 协 当 事人 |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 法定代表人: <u>缪建民</u> | | |